

● 中等财经学校试用教材

# 经济法基础知识

经济法基础知识编写组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901

中等财经学校试用教材

# 经济法基础知识

经济法基础知识编写组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等财经学校试用教材  
经济法基础知识  
经济法基础知识编写组 编著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9.625印张 196,000字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30 000

统一书号：4166·757 定价：1.40元

## 编 审 说 明

《经济法基础知识》是我部为中等财经学校组织编写的专业基础课试用教材，也可供财政职工中专学校、财政系统在职干部培训和自学参考。

本书共有十六章。第一、三、四、十二（前两节）、十三章和第六章，分别由江西省财会学校但宁同志和黄鑫培同志编写；第二、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六章由湖北财经学院郭锐同志编写；第五、七、八、九章由江苏省连云港财经学校俞友仁同志编写；第十二章第三节由上海财经学校莫文填同志编写。由但宁同志对全书进行了总纂。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江西省财会学校张洪洲、王燕辉同志，福建省集美财经学校耿建华同志，江西省九江市法律顾问处杨书国同志，都提供了很多宝贵意见和帮助。最后，又请湖北财经学院经济法教研室进行审阅，并提供了宝贵的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条件所限，本书难免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诚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改补充。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一九八五年九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b> .....	( 1 )
第一节 法的一般知识 .....	( 1 )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 10 )
第三节 经济法的对象和概念 .....	( 15 )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 19 )
<b>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b> .....	( 25 )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	( 25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 30 )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 35 )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	( 37 )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 .....	( 41 )
第六节 经济法律行为 .....	( 44 )
第七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	( 49 )
<b>第三章 财产所有权</b> .....	( 52 )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的概述 .....	( 52 )
第二节 商标权 .....	( 62 )
第三节 专利权 .....	( 69 )
<b>第四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b> .....	( 78 )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述 .....	( 78 )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	( 84 )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	( 91 )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5)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98)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03)
<b>第五章</b>	<b>计划、统计法律制度</b>	(107)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107)
第二节	计划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	(111)
第三节	统计法律规定	(115)
<b>第六章</b>	<b>财政税收法律制度</b>	(121)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121)
第二节	预算法律规定的基本内容	(123)
第三节	国家信用法律规定	(130)
第四节	税法概述	(131)
第五节	税收法律规定的主要内容	(134)
第六节	涉外税收的法律规定	(139)
<b>第七章</b>	<b>审计、会计、成本法律制度</b>	(143)
第一节	审计法律规定	(143)
第二节	会计法概述	(147)
第三节	会计法的主要内容	(150)
第四节	成本法律规定	(154)
<b>第八章</b>	<b>金融法律制度</b>	(158)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述	(158)
第二节	银行法律规定(一)	(160)
第三节	银行法律规定(二)	(164)
第四节	保险法律规定	(168)
<b>第九章</b>	<b>基本建设法律制度</b>	(172)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概述	(172)

第二节	基本建设投资的法律规定 .....	(177)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	(180)
第四节	基本建设承包合同法律规定 .....	(184)
<b>第十章</b>	<b>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b>	<b>(189)</b>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的概述 .....	(189)
第二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法律规定 .....	(192)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规定 .....	(197)
第四节	联合工业企业的法律规定 .....	(201)
<b>第十一章</b>	<b>农业经济法律制度.....</b>	<b>(203)</b>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律制度概述 .....	(203)
第二节	农村专业户的法律保护 .....	(205)
第三节	农业经济联合体及农村乡镇企业的法律保护 .....	(208)
<b>第十二章</b>	<b>商业、物价和商品检验的法律制度.....</b>	<b>(212)</b>
第一节	商业法律规定 .....	(212)
第二节	物价管理法律规定 .....	(220)
第三节	商品检验的法律规定 .....	(225)
<b>第十三章</b>	<b>工商行政管理法律制度 .....</b>	<b>(233)</b>
第一节	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	(233)
第二节	工商企业登记的法律规定 .....	(239)
第三节	广告法律规定 .....	(244)
第四节	关于个体经济管理的法律规定 .....	(249)
<b>第十四章</b>	<b>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制度 .....</b>	<b>(254)</b>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	(254)
第二节	合营企业的组织形式、成立程序和管理体制 .....	(256)
第三节	合营企业经营管理的法律规定 .....	(261)
第四节	解决争议的规定 .....	(264)

## **第十五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66)**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66)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内容 .....(268)

    第三节 几项重要的环保制度 .....(272)

## **第十六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275)**

    第一节 经济争议的仲裁 .....(275)

    第二节 经济司法 .....(283)

    第三节 经济法律文书 .....(291)

#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 第一节 法的一般知识

### 一、法的产生

人类社会最初是没有阶级和国家的漫长的原始社会。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了，人们生产的产品，不但能够维持自己生活的最低需要，而且还有了剩余，使一部分人有可能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成果。因此，就出现了私有，产生了剥削和阶级。奴隶主残酷地统治、剥削和奴役奴隶，奴隶就进行激烈的反抗。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制止奴隶的反抗，建立一种适合于奴隶主所需要的社会秩序，组成一种在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暴力组织就非常必要了，于是国家就开始形成。

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人们的关系由原来的平等、团结、互助的关系，变成了尖锐的阶级对立关系。人们对一切事物的观念、思想感情，都带有明显的阶级色彩。对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的看法，也有了根本的分歧。原来的习惯，已经无法来调整和维护社会分裂为阶级后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在这种情况下，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巩固自己的统治，在需要国家政权的同时，还需要一种反映自己阶级意志的新的行为规则，以调整和维护具有

阶级内容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律就是适应这种需要，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最初出现的法律规范，主要是国家机关认可的习惯。它是以不成文的形式出现的，即所谓习惯法。习惯法是指统治阶级对有利于本阶级统治的习惯，由国家加以确认，并赋予法律效力。后来，习惯法不能满足统治者的需要，就逐渐发展成为成文法。成文法是指国家机关按照立法程序，以条文或文件的形式出现，并经过国家公布施行的法律。但最初的成文法也大都是习惯的记载和汇编。稍后，随着国家机构的逐渐完备和统治经验的积累以及立法活动的发展，才出现了比较完整的成文法典。我国最早成文法的公布，是在春秋后期。公元前536年和501年郑国先后公布了子产铸的《刑书》和邓析的《竹刑》，公元前513年晋国赵鞅等铸的《刑鼎》，公元前407年李悝编的《法经》等。

根据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法和国家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阶级压迫的工具。

## 二、法的概念

什么是法？简要地说，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法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历史现象，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它的本质和特征可以归纳为下列三个方面：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具有鲜明的阶级性。统治阶级要以法来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自己的利益和意志，不准反抗，如有违反，就要给予制裁；法是整个阶级的意

志，而不是其中某一部分成员的意志，统治阶级中的每个成员都不得违反，这样才能确保有利于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所以法也是统治阶级内部每个成员的行为准则。

(二)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行为规则，或称规范。也就是说，一般的社会行为规范，不是法。只有把统治阶级意志变成国家的意志，把社会行为规则定为法律，才能成为法。

(三) 法是依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现的。凡是触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如果必要的话，统治阶级就要用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强制力量给予制裁。

除了认识法的阶级本质和特点外，还必须深刻了解法的作用。法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是为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巩固统治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的统治服务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首先必须确立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法正是确认和保障有利于统治阶级的国家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以维护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和经济统治。所以，法的本质和法的作用是密切联系着的。

从法的本质和作用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在理解什么是法的问题上，最根本的是法的阶级实质。它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和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

### 三、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法与经济的关系，也就是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法是一定的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它是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产生，

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法。经济基础对法的决定作用表现在，生产关系决定着统治阶级的意志，而法则是由国家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制定的。同时，随着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法也不断地发展变化。以我国宪法为例，随着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1954年宪法中关于所有制方面的某些规定，便在后来的宪法中作了相应的修改，1982年新宪法为适应我国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的要求，又确认了当前我国是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经济结构的现状。这说明一定的经济关系，要由一定的法律保证，并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否则，便不能达到为自己经济基础服务的目的。

经济基础对法起着决定的作用，并不意味着法只是消极地反映经济基础。法产生后，又能反过来积极地为经济基础服务，保障和巩固自己的经济基础。法的这种反作用，可以是进步的，也可以是反动的，这取决于它所服务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当它为新的先进的经济基础服务时，就能起促进生产力发展、推动社会前进的进步作用；当它为旧的落后的经济基础服务时，就起着妨碍生产力发展、阻止社会前进的反动作用。

社会主义的法，因为它服务于先进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所以对社会的发展起着进步的作用。当然，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也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社会主义的法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之间，就会发生既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但由于国家政权掌握在代表广大人民利益的无产阶级手里，组织和领导国民经济建设又是这个政权的最基本职能之一，当它

认识到法与经济基础有不相适应的情况，就会自觉地主动地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不断地修改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以保障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需要。

#### 四、法与其它上层建筑的关系

##### (一) 法与政策的关系。

什么是政策？政策就是一定阶级为达到一定的政治目的，根据自己的经济利益所制定的行动准则。

统治阶级有了政策，为什么还要法呢？这是因为政策与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以我国为例，两者相同的地方是：

(1) 法和政策，都是无产阶级利益的集中表现，同时也代表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2) 法和政策，都是为其经济基础服务的；(3) 法和政策，都是建立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两者不同的地方主要是：(1) 表现的形式不同，政策通常以党的决议、决定、纲领、通知、报告、宣言、声明、号召、口号及其他党的文件形式出现，而法是以宪法、法律、法令等规范文件形式来表现；(2) 实施的手段不同，政策主要靠说服教育的手段加以推行，而法是靠国家的强制手段保证实施的。法与政策的相互关系是：政策是法律的依据，而法律是政策的定型化、具体化；政策是法律的内容，法律是政策的形式；政策是法律的指导，法律是实现政策的工具。

如上所述，政策不能代替法律，法律也不等于政策，二者各有特点，但又相互联系，它们的作用是相辅相成的。在法制逐步加强和完善的时候，我们在运用法律和执行政策时一定要做到：有法依法，没有法依据政策，才能有效地防止

法律虚无主义的倾向。

## (二) 法与道德的关系。

法和道德都有鲜明的阶级性，都是人们的行为规则，所以它们之间有着许多共同点和密切的联系。可是，它们之间又有着重大的区别。这主要表现在：

1. 法属于统治阶级，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机关认可上升为国家意志，然后制定成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所以，一个国家只有统治阶级的法，没有被统治阶级的法。道德却不是这样，在一个国家里，除了有统治阶级的道德外，还有被统治阶级自己的道德，因为各阶级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利益不同，就有不同的道德观念和善恶标准。

2. 法有自己的表现形式，例如宪法、法律、法令、命令、条例等。道德却不是这样，它没有具体的表现形式，也没有什么条文，只是存在于人们的头脑中，存在于社会舆论中。

3. 法的遵守和执行，是用国家强制力来保证的。道德则不是靠国家的强制，而是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来维持。当然，这也带有强制性，但与国家强制的性质不同。

4. 法的实行，总是维护现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而道德则有着不同的情况，统治阶级的道德，是维护现存关系和秩序的力量；被统治阶级的道德，则是敌视或对抗现存关系的力量。

5. 法是阶级社会中的现象，它随着国家的出现而产生，也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而道德则是人类社会始终存在的现象，从原始社会就存在，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又将

发展为共产主义道德。

在任何社会里，统治阶级的道德和法是相辅相成的。法对统治阶级的道德起着保护和辅助作用，促进这一道德体系的形成和发展，扩大它的影响和作用。而统治阶级的道德对现行的法来说，也是一种很重要的辅助工具，对法的实施起促进作用。并且，统治阶级的法律观念和道德观念，又是可以相互渗透的。被统治阶级的道德，对现行的法是一种对抗作用，这是由被统治阶级和统治阶级在物质利益上的对立而自然形成起来的。

## 五、我国法制建设的基本原则和现行法的种类

### (一)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原则。

社会主义的法是建立在公有制经济基础上的，它与一切剥削阶级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有本质的不同。它们之间不存在任何本质上的继承性，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一书中指出：对无产阶级来说，“奴役他们的政治工具不能当成解放他们的政治工具来使用。”<sup>①</sup>这就告诉我们，工人阶级掌握国家政权以后，必须在彻底废除旧法制，在公有制的基础上建立起社会主义法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制就是在打碎了旧的国家机器，彻底废除了国民党的旧法制，并总结了解放区的立法经验，而后建立起来的完全崭新的社会主义法制。

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提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34页。

出了十六个字：“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对于完善社会主义立法，健全社会主义司法，具有重要指导作用，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原则。

“有法可依”，是指立法或制定法律而言。立法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如果不制定出比较完备的法律，无法可依，就根本谈不上法制，“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就是一句空话。立法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必须根据党的政策精神和建设社会主义的需要，从实际出发，制定出各种各样的法规。制定法律的权力属于宪法规定的机关，并要有严格的程序。地方国家机关公布的文件要与法律符合，如果违反法律是无效的。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性、稳定性、连续性和权威性。

“有法必依”，就是要认真守法和认真执法。这就是说要把国家的法律真正当作行为准则，不能把它看作可有可无的“一纸空文”。为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我国宪法第五条明确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就保证了“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原则的贯彻和执行。

“执法必严”，不是指适用法律要从严，而是说要维护法律的严肃性、权威性。决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破坏对法律的严格执行。

“违法必究”，是指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法律的主要特征之一就是它有强制性，以国家的强制力量保证它的实施。如果对违法、犯罪行为不能及时

地、准确地予以追究，依法予以制裁，法律也就失去了应有的效力，法制就不能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民主就失去了保障。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不仅要加强国家的立法工作，而且还要求加强司法机关的建设，保证它们的正常活动不受封建特权的干扰。这样才能发挥社会主义法制在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 （二）我国现行法的种类。

1. 宪法。它是国家的根本法，规定国家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国家机关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 行政法。它是有关国家行政机关的制度和活动原则等法规的总称。主要是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在行政活动中同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之间发生的社会关系。
3. 刑法。它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并对犯罪者处以什么刑罚的法律。
4. 民法。在我国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之后，它的主要任务是调整公民个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例如1985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5. 婚姻法。它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
6. 劳动法。它是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
7. 经济法。它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它主要是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各种社会组织之间的经济活动，以及它们与专业户、个体经济户或其他经济形式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8. 刑事诉讼法。它是国家规定关于办理刑事案件程序